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陆丰违改字〔2021〕15号

当事人：蔡永庆

公民身份证号

经营场所：陆丰市河西镇湖口新村新溪无名废料加工坊

住址：陆丰市河西镇清心村 88 号

2021 年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加工坊进行了现场检查，你经营的加工坊主要从事塑料的破碎、筛分，筛分时会产生废水，现场检查时你无法提供该加工坊的环评批复手续。

以上事实，有《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环境影响并恢复原状。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未改正的，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你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